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二條之二及第十五條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未修正）  十七、經董事會決議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者。  十八、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並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  一、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因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第八款或第十七款事由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二、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因第一項第一款事由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前開淨值及比例之計算方式比照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經本中心認為有採行分盤方式交易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每三十分鐘撮合一次。但其零股交易，不適用之。  經本中心依第五項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本中心得於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取消分盤方式交易。但有價證券依同項第二款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其發行人辦理減資，且其舊股票尚未完成換發新股作業仍於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  本中心依規定對上櫃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恢復為普通交割、採行或取消分盤方式交易者，其公告實施日期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如配合跨市場作業需求或經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者，得自公告日之次一營業日起實施。前開事項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適用本條有關股本之規定時，應將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加計於股本中。 | 第十二條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接受委託買賣時，應先收足款券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第一款至第十六款未修正）  十七、本中心基於其他原因認有必要者。  （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對其上櫃之有價證券得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並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實施：  一、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因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或第八款事由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者。  二、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因第一項第一款事由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且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已低於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十分之三者。前開淨值及比例之計算方式比照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  三、其上櫃之有價證券經本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經本中心認為有採行分盤方式交易必要者。  依前項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每三十分鐘撮合一次。但其零股交易，不適用之。  經本中心依第五項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本中心得於原因消滅且無該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時，公告其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起，取消分盤方式交易。但有價證券依同項第二款規定採行分盤方式交易，其發行人辦理減資，且其舊股票尚未完成換發新股作業仍於市場交易者，不適用之。  本中心依規定對上櫃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恢復為普通交割、採行或取消分盤方式交易者，應於公告日起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適用本條有關股本之規定時，應將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加計於股本中。 | 1. 按公司「解散」對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甚鉅，故依本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上櫃公司有公司法所訂應解散事由者，其上櫃有價證券應終止櫃檯買賣。今倘上櫃公司董事會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雖該解散議案應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生效力，然考量董事會所為解散議案，業對上櫃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爰於本條第一項增訂第十七款，將「經董事會決議為提請股東會決議解散之議案者」列為變更交易方法之事由。 2. 修正第五項第一款，將上櫃公司董事會決議解散列為分盤方式交易之事由。 3. 本條規定上櫃之有價證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恢復為普通交割、採行或取消分盤方式交易之有價證券自公告日之次二營業日實施，係為使投資人有充分之時間消化訊息，允屬妥適。惟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發行人之上市股票如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自次一營業日變更交易方法、恢復為普通交割、採行或取消分盤方式交易，為避免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實施時間不一致，爰修正第八項規定，以符實務需求。 |
| 第十二條之二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該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者。  二、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三、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者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  四、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負數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負數者亦同。但依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四項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於上櫃滿三年以內，得不受本款限制。  五、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事經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仍未達成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但於停止買賣後三個月內以和解方式取回票據，並經檢據和解書、票據影本及其他資料向本中心申請者，前開六個月之期間自本中心核准之日起重行起算，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六、（本款刪除）  七、公司營運全面停頓逾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時期無營業收入者，不在此限。  八、其申請書及所附之書類，對重要事項涉有虛偽之記載或重要之事實漏未記載者。依司法機關裁判確定之事實證明發行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公司於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所提供之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有虛偽隱匿之情形，而將該等虛偽隱匿之金額加以設算或扣除後，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但該公司自櫃檯買賣之日起，至司法機關裁判確定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前目但書規定之發行人，其虛偽隱匿所涉相關會計項目，係遞延至裁判確定時仍存在，經設算或扣除後，其裁判確定所屬當年度之獲利能力，不能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九、有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事並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者，或有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公司登記、命令解散、廢止許可或經法院裁定解散者。  十、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者。  十一、有重大違反上櫃契約情事者。  十二、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經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該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  （二）經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者，若於恢復櫃檯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櫃檯買賣，且其停止櫃檯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  十三、其上櫃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  十四、（本款刪除）  十五、（本款刪除）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者。  十七、其已成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者。但他上櫃（市）公司取得其股份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而依第二章之一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十八、金融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  十九、發行人之上市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終止買賣者。  二十、因合併、讓與、分割或移轉從屬公司股權，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十一、第十五條之二十、第十五條之三十二或第十五條之三十三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或變更公司名稱為投資控股公司，不符合本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及十二款之規定者。  二十一、其他有必要終止該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重大情事者。  （第二項以下未修正） | 第十二條之二  發行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一、該股票已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者。  二、經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已確定者。  三、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確定者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駁回重整之聲請確定者。  四、其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公告並申報之最近期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負數者；補行公告並申報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為負數者亦同。但依本中心審查準則第三條第四項申請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於上櫃滿三年以內，得不受本款限制。  五、有金融機構拒絕往來之紀錄；或有前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情事經停止買賣後六個月內仍未達成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但於停止買賣後三個月內以和解方式取回票據，並經檢據和解書、票據影本及其他資料向本中心申請者，前開六個月之期間自本中心核准之日起重行起算，並以展延一次為限。  六、（本款刪除）  七、公司營運全面停頓逾六個月或連續六個月公告之營業收入為零或負數者。但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於特許合約工程興建時期無營業收入者，不在此限。  八、其申請書及所附之書類，對重要事項涉有虛偽之記載或重要之事實漏未記載者。依司法機關裁判確定之事實證明發行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該公司於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所提供之財務報告、帳冊等資料，有虛偽隱匿之情形，而將該等虛偽隱匿之金額加以設算或扣除後，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但該公司自櫃檯買賣之日起，至司法機關裁判確定日止，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二）符合前目但書規定之發行人，其虛偽隱匿所涉相關會計項目，係遞延至裁判確定時仍存在，經設算或扣除後，其裁判確定所屬當年度之獲利能力，不能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九、有公司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三百九十七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公司登記或予以解散者。  十、有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一條或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情事或其他原因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者。  十一、有重大違反上櫃契約情事者。  十二、其有價證券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一）經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滿六個月後仍未恢復其有價證券之買賣者。但依該條第一項第十七款規定停止買賣者，不適用之。  （二）經依本規則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櫃檯買賣未滿六個月而恢復其有價證券之櫃檯買賣者，若於恢復櫃檯買賣後六個月內又經依該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停止櫃檯買賣，且其停止櫃檯買賣之期間合併計算超過六個月者。  十三、其上櫃特別股發行總額低於本中心審查準則第十五條第七項規定者。  十四、（本款刪除）  十五、（本款刪除）  十六、金融控股公司經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者。  十七、其已成為國內上市（櫃）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七十之子公司者。但他上櫃（市）公司取得其股份進行合併或股份轉換，而依第二章之一相關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十八、金融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指派接管者。  十九、發行人之上市股票經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終止買賣者。  二十、因合併、讓與、分割或移轉從屬公司股權，有違反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三、第十五條之十一、第十五條之二十、第十五條之三十二或第十五條之三十三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者；或變更公司名稱為投資控股公司，不符合本中心「投資控股公司申請上櫃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七、八、九及十二款之規定者。  二十一、其他有必要終止該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之重大情事者。  （第二項以下未修正） | 查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訂公司應予解散事由，其中第五款、第六款及第七款與他公司合併、分割、破產等解散事由，其應終止櫃檯買賣之規定，業規範於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款，無重複規範必要，爰自第一項第九款刪除之。同時，為明確計，就公司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訂解散事由，於第一項第九款增訂應辦理解散登記完成要件，並酌予文字修正。 |
| 第十五條之三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者，該被合併之外國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被合併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但符合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  二、未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六及七款所訂不宜上櫃之情事，且無經查證或其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表示有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出具說明表示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第十五條之三  上櫃公司或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以增發（含募集發行或私募）股份、得轉換或得認購股份之有價證券為對價者，該被合併之外國公司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  一、被合併公司本身之財務資料，且就合併與被合併公司之財務資料綜合核計，符合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但符合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者，不在此限。  二、未有本中心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一、三、四、五、六及七款所訂不宜上櫃之情事，且無經查證或其簽證會計師出具意見表示有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出具說明表示有內部控制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最近一會計年度之財務報告應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簽發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考量上櫃（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我國未上櫃(市)公司，並未檢視該等未上櫃(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爰修正本條第二款規定，上櫃（第一上櫃）公司合併未第一、第二上櫃（市）且未於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海外證券市場主板掛牌之外國公司，亦無需檢視該等外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是否有無法獨立執行職務之情事，以為衡平。 |